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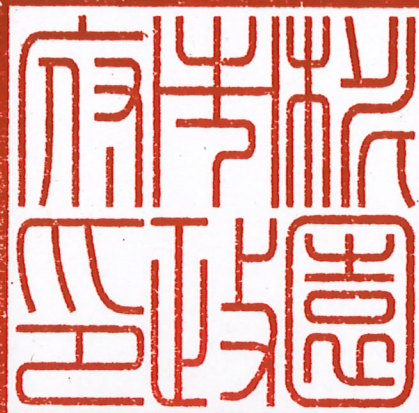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300847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石門主要計畫(部分保護區為保護區兼供水利事業使用、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利事業使用(配合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)案)」暨「變更石門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配合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)案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3年3月27日內授國營字第113080276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龍潭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龍潭區公所。

市長張善政